

贵池区马衙街道东外环教育园区安置点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贵池区马衙街道东外环教育园区安置点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周征宇

报告编写人：周征宇、陈军、熊明君、丁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06 月



专家评审意见表

报告名称	贵池区马衙街道东外环教育园区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项目负责人	周征宇
项目委托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
评审专家	于磊、傅妍芳、王红新
对评审报告的总体评价	
☐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 结论基本可信，修改后通过	
☐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具体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贵池区马衙街道东外环教育园区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调查单位）。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听取了调查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调查方法合理，调查内容较详实。调查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调查报告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修改建议： 1、核实地块规划面积和前后变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2、完善周边地块的历史和潜在污染情况分析； 3、完善报告文本和格式； 4、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签名：于磊 傅妍芳 王红新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2026年8月14日《贵池区马衙街道东外环教育园区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专家组意见及回复	
1、核实地块规划面积和前后变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调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了地块规划面积和前后变动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P3
2、完善周边地块的历史和潜在污染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和资料收集，进一步了解了周边地块的历史，并分析得出不存在潜在污染情况，详见P31。
3、完善池州兴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和池州市公路工程处路面混合料拌和中心的工艺分析。	通过调查和资料收集，进一步完善池州市公路工程处路面混合料拌和中心的工艺分析，详见P32。
4、5.2.3访谈结论：“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土地利用情况较为简单，均无工业企业存在过”，该表述与地块周边情况不一致。	通过进一步了解及参考周边区域详细资料，地块东南侧300m为池州市公路工程处路面混合料拌和中心，详见P31。
5、5.3.1快筛仪器的使用方法补充校准的过程阐述。	通过进一步了解，补充了更详细的快筛仪器校准的过程阐述，详见P77。
6、结合天地图和Google earth完善地块历史影像图。	通过调查和资料收集，进一步完善了地块历史影像图，详见P27。

专家组长签字：于磊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贵池区马衙街道东外环教育园区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原实际用途历史一直以农田为主，现为小区周边绿化带及林地、草地，计划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年6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南星社区，318国道北侧；地块中心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7.55429029°，北纬：30.63454491°；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11022.2m²，约合16.53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以农田为主，周边以林地、农田为主，500M范围内存在池州市公路工程处路面混合料拌合中心。现场踏勘结果：地块内以建造地基为主，地表以砂石为主，周边植被生长正常无异常。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土壤无

异味。地块周边10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林地，经与当地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核实得知周边居民区污水纳入自家化粪池，且管道不经过调查地块；历史及现状均无重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极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22个土壤快筛点位和1个对照样点。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速检测结果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用途均为农田和居民自建房，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4件土壤样品中，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第一章 前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项目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项目调查目的和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项目调查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项目调查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项目调查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地块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区域环境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敏感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地块未来规划用途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资料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地块资料收集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其他资料收集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现场踏勘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分析和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调查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不确定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关于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函》（贵环函〔2026〕22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申请人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 勘界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九 人员访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 现场踏勘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一 现场校准和快测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